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21〕11号

申请人：广元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某某，系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林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服，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对广元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某作出《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反映荣山镇政府未作出纠纷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本机关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利益履行职务的行为可以视为公司的行为，故，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信访事项，视为申请人提出了该信访事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实质是对被申请人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根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访人对复

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之规定，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通过信访复查、信访复核等途径救济。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的《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反映荣山镇政府未作出纠纷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也明确告知：“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利州区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应该依法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即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提出信访复查申请。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应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2 日